

临沂市林业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 年，临沂市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开展各项工作，现将市林业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着力提升林业工作依法治理水平。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及时研究贯彻落实具体措施，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热潮，党员干部的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进一步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林业体制改革、破解林业发展难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自觉性明显提升。2023 年，市林业局紧扣全市林业工作会议明确的工作重点，以开展国土绿化三年攻坚行动、强化森林资源保护、激活林业经济和巩固提升林长制为重点，创新工作机制，强化法治保障，全力推进依法治林，取得了显著成绩。

二、扎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局主要领导知责、履责、尽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

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带头学法用法普法、研究法治工作、讲法治课，持续开展《宪法》《森林法》《民法典》《湿地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专题学习宣传活动，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认真落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每月的中心组学习计划，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等纳入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开展集中学习、交流研讨，不断推动法治工作理念、机制和方法创新，在法治政府建设实践中担当尽责。

三、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成效

（一）树牢法治理念，加强法治学习

1.坚持领导干部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开展学法，重点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学习。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带头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提高了全局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职尽责的能力。

2.加强职工法治学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普法规划等要求，结合岗位职责和工作需要制定每年的职工学法计划，坚持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推进职工学法常态化，切实增强职工依法履职的能力。组织全局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网上学法考法并全部考试合格，保证了学法的质量和效果。

（二）主动担当作为，依法履职尽责

1. 巩固提升林长制工作。以落实全省“林长尽责年”活动为主线，持续巩固提升林长制工作成效。在 2022 年度全省林长制工作绩效评价中，我市连续第 3 年获评“优秀”等次；推荐沂水县成功荣获“2022 年度山东省林长制激励县”。**一是抓实林长履责。**制定印发《临沂市“林长尽责年”活动实施方案》，明确本年度市级林长任务清单 8 项，县级林长任务清单 77 项。市委书记任刚、市长张宝亮两位总林长召开了全市林业工作会议（总林长会），签发了 2023 年第 1 号总林长令《关于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意見》。今年以来，全市四级林长开展巡林达 13.35 万余人次，其中市级林长 43 人次、县级林长 964 人次、乡级林长 9350 人次、村级林长 12.32 万人次；民间林长开展巡护巡查、植树造林、科技服务等活动 191 人次。**二是强化落实绩效考评激励。**根据 2022 年度临沂市林长制工作绩效评价办法和实施细则，市林长办组织对各县区林长制工作进行了综合考评，评价结果分别向各县区总林长予以通报。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林长制督查激励的要求，不断完善林长制工作评价激励机制，市林业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临沂市林长制激励措施实施办法（试行）》，在全省率先开展市级林长制激励。根据激励办法，市林长办于 7 月份下发通知启动 2023 年度林长制激励申报工作，经有关县区推荐、市级综合评定，对全市林长制工作成效突出 6 个乡镇（街道）予以激励表扬，并在安排市级林长制资金时分别给予 30 万元奖励，充分调动激发乡镇基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林长制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2.扎实抓好森林防火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森林防灭火工作，主要领导同志先后作出20余次重要批示，多次深入林区一线调研、现场督导，召开11次防火专题调度会、部署会，10月9日，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实施意见》，从工作机制、片区管理、基础建设、治理模式、投入机制5个方面，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明晰时间节点，细化责任分工；印发《临沂市森林防火片区责任奖惩暂行规定》，明确27种情形，对各级责任人履职情况，严格考核奖惩；10月23日，市级总林长签发2023第1号总林长令，要求全市各级林长锚定目标任务，坚决防范遏制森林火灾。今年以来，累计投入资金超过6亿元，突出解决当前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问题。一是防火水源网。2023年，市财政拿出2100万元专项资金，开展森林防火山林小水窖建设，规划建设各类防火水源地1628处，已建成防火水源地1444处，完成88.7%。二是防火通道网。规划建设582.9公里，已完成587.81公里，超额完成建设任务。三是防火隔离网。规划建设防火隔离网1237.8公里，累计完成1256.8公里。四是防火信息网。截至目前，兰山、郯城、兰陵、沂水、沂南、平邑、蒙阴、费县、莒南、临沭10个县区已完成，罗庄、高新已完成基础数据上图工作，“生态林保护监控预警系统项目”完成监控点位建设600处。五是健全体系压实防火责任。在全市推行防火片区网格化管理，逐级压实各级责任，全市共划分93个防火重点片区，设立县级督查长168人、督导员283人、防灭火巡查员945人、乡镇（林场）包村干部1301人、驻村防火指导员2879人、村级网格长2476人、网格员5464人、护林员4138人。建立了以“林长制”为统领

的“市级林长包县区、县级林长包镇、镇级林长包村、村级林长包山头、护林员包林区”的五级网格化责任体系，明确 1.38 万名责任人。

3.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一是加强巡查力度。开展“清风行动”“网盾行动”“草原执法监管专项检查督查行动”“森林督查”“涉林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林区禁种铲毒”“平安临沂建设”“打击非法猎捕交易食用野生鸟类专项行动”等专项行动，为全市林业资源安全保驾护航。二是加强部门协同。持续深化“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市、县级检察长累计开展巡林巡查活动 40 余次，召开工作机制联席会议或座谈会 15 次，联合开展形式多样的保护宣传活动 23 次；全市检察机关聘任林业领域专家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达到 24 名。

4.严格履行法治审核。做到每案必审、严格把关，坚决杜绝所办案件证据不足和程序瑕疵。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与山东正之源律师事务所建立常年合作关系，固定 1 名专职律师负责相应的合法性审查和法律援助工作，做到“应审尽审”，合法性审查全覆盖。

（三）强化宣传引领，弘扬守法爱林

2023 年，市林业局紧紧围绕基层群众法治需求，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媒体、进典型、进文化活动等系列普法宣传活动。一是开展了以《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为重点的林业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针对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开展法治讲座等形式进行

广泛宣传，使广大群众爱林护林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二是充分发挥广播电台、网络、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法治宣传广度和深度，扩大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渗透力，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三是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3.12”植树节、安全生产月、世界森林日、世界环境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湿地日、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爱鸟周、“12.4”国家宪法日等系列宣传活动，不断提高法治宣传实效。

四、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年来，我局法治建设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对照上级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理解还不够深入，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与业务工作结合方面办法还不够多，干部职工知法、用法、普法还存在不足，法治宣传力度还不够大。究其原因，一是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还不够深入，对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一系列政策规定理解不深不透，部署落实上有时候存在不精准不到位的情况，二是对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认识不到位，在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结合上缺少创新性的举措，有时存在重业务党建轻法制建设的情况。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这些问题，下一步我局将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始终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压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其他领导“一岗双责”责任，提高单位自身法治建

设水平，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更大突破。

（一）突出法治学习。一是继续抓好全体干部职工法治学习，推动广大干部职工自觉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政策理论和相关法律法规，自觉当好遵法学法守法用法表率，不断提升法治思维、法律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二是加强执法和普法骨干力量的培训，提高依法执法、普法用法工作水平。

（二）增强沟通联系。建立健全市林业局与县区综合执法机构的联系渠道，通过召开会议、会商等形式，建立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帮助协调县区林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工作衔接，通过合理界定各自的权限和职责，充分调动各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避免发生推诿扯皮问题，确保工作无缝衔接。

（三）强化普法宣传。坚持谁执法谁普法，以本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为重点，广开宣传渠道。同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结合“3.12”植树节、“12.4”国家宪法日等重大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基层一线宣传林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到报纸有文字，广播有声音，电视有图像，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爱林护林意识。